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會議  
討論事項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流動小販牌照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報有關流動小販牌照的事宜。

#### 背景

2. 街頭擺賣造成嚴重的環境滋擾和環境衛生問題。兩個前市政局的政策是停止簽發新流動小販牌照，並禁止現有牌照的轉讓和繼承，藉以控制牌照數目。此外，市政局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提出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以期在三年內逐步取締市區內所有的流動小販牌照。根據此政策，流動小販牌照持有人(下稱持牌流動小販)只要交回牌照，便可領取 30,000 元的特惠金，或有權選擇市區內的空置固定小販攤位或以優惠租金選租公眾街市內的空置乾貨／蔬菜／肉食／家禽檔位。另外有小部分持牌小販，例如流動車及冰凍甜點販商，有權競投文康場地內的小食亭，或以優惠租金選租空置熟食檔位。各方案的詳情載於**附件 A**。前區域市政局並無採用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而以自然流失方式逐步取締流動小販牌照。爲了落實上述市政局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政策，《1994 年小販(市政局)(修訂)(第 3 條)附例》在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三日通過成爲法例，但該法例一直並未生效付諸實施。

3. 自從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政策公布以來，共有 2 844 名持牌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其中大多數選擇領取特惠金。有關持牌流動小販所選擇的方案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

#### 現時情況

4.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市政服務重組後，上述流動小販牌照政策並無改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爲止，持牌流動小販合共 1 129 人，其中在市區及新界擺賣的人數分別爲 582 人及 547 人。按年齡及牌照類別分別列出現時持牌流動小販的數字載於**附件 C**。

## 未來路向的考慮因素

5. 在檢討日後的流動小販牌照事宜時，尤其在決定應否恢復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政策和將其進一步擴展至新界時，我們須考慮下述因素：

### (a) 街頭擺賣引致的環境滋擾

6. 香港是一個十分擠迫的城市，行人路亦非常狹窄，故此並不適宜街頭擺賣。雖然法例容許持牌流動小販在公眾地方擺賣，但他們往往因阻塞街道而遭檢控。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地區工作人員並屢次接獲鄰近居民對這些活動所產生的噪音和環境滋擾的投訴。

### (b) 執法問題

7. 根據現行政策，持牌流動小販不得轉讓其牌照，並須親自經營。不過，有些持牌流動小販會將其牌照“租”予無牌小販，並在掃蕩行動中“頂替”無牌小販。這些情況造成許多有關小販管制的執法問題。

### (c) 自然流失的步伐

8. 由於只有約半數的持牌小販是超過 60 歲，故此，我們難以確定以自然流失方式逐步取締流動小販牌照的步伐。我們預計整個過程可長達 20 年。

### (d) 以優惠租金出租街市檔位

9. 過去多年來，只有約 13% 的前持牌流動小販選擇遷移入空置街市檔位。他們如選擇這項安排，通常可獲得最佳位置的檔位，並只須繳付與流動小販牌照費相等的租金。現行檔位租金與牌照費差距甚大，甚至可達至牌費的 3000%。因此，有些持牌流動小販會藉着租金的差額而從中取利，把檔位租給他人，而此舉是違反租約的。另一方面，透過公開拍賣租得同類街市檔位，同時要繳付相等於或接近現時市值租金的租戶，曾對持牌小販所獲的優待表示強烈不滿。

10. 我們日後或可參考現時把固定攤位小販遷移入公眾街市的安排，讓持牌流動小販在圍內競投中以市面租值 75% 為底價，競投該類檔位，代替以優惠租金租用檔位的安排。如果持牌小販希

望在其他地方繼續營業，亦可選擇空置的固定小販攤位營業。

(e) 以優惠租金出租小食亭

11. 過往幾年，自願交回牌照的 2 844 人中，只有 3 人(0.1%)選擇競投位於文康場地(現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小食亭。由於持牌小販對這項選擇反應冷淡，所以這項選擇或不必要保留。

(f) 特惠金

12. 過往幾年，自願交回牌照的 2 844 人中，有 1 969 人(69%)選擇特惠金。我們相信，特惠金仍然是最能吸引流動小販交回牌照，以便在較短時間內減少持牌流動小販人數的最有效方法。然而，特惠金的金額可能須予檢討。

(g) 流動牌照(冰凍甜點)

13. 現時約有 71 個持牌小販(冰凍甜點)在各大公園入口等地點售賣預先包裝的雪糕／不含酒精飲品。根據現行安排，如持牌流動小販(包括售賣冰凍甜點者)交回牌照，便可選擇一個空置的固定攤位售賣牌照上註明的貨品。由於他們大多在遊樂場地附近營業，不會阻塞通道，所以與其他類別的持牌流動小販的營業方式截然不同。此外，他們又提供垃圾箱收集垃圾，所以亦不會造成環境衛生問題。鑒於上述理由，我們或可考慮容許他們以持牌固定攤位小販的身分，在原址或合適的地點繼續擺賣。我們已找到足夠的固定攤位作上述用途，並會與運輸署共同研究，以確保這些攤位不會阻塞通道。

(h) 流動牌照(流動車)

14. 現時有 16 個持牌小販(流動車)售賣以預先備妥的混合物製成的軟雪糕，其中 14 個持牌小販隸屬同一間公司。以往，這類小販均持有流動商店牌照，以經營型式上略為不同的冰凍甜點製造廠。鑒於其運作模式獨特，與其他類別的持牌小販不同，我們或可考慮根據《冰凍甜點規例》發出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予上述小販，讓他們繼續營業。

**徵詢意見**

15. 我們在進一步研究上文概述的事宜前，希望徵詢議員的意見。

環境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一年四月

### 現時當持牌流動小販交回牌照時，可供其選擇的方案

所有自願交回牌照的持牌流動小販，均可選擇以下任何一個方案：

- 在市區選擇一個空置固定攤位，成為固定攤位持牌小販；
- 選租一個街市空置小型檔位(例如乾貨檔或蔬菜檔)，並在首張租約期間，只須繳付流動小販牌照費作為租金；
- 選租一個街市空置檔位(例如魚／肉食／家禽檔)，並在首張租約期間，繳付市面租值的 5 成作為租金；或
- 領取 30,000 元的特惠金。

除上述方案外，一些特殊的持牌流動小販有以下額外選擇：

- 為數達 120 個 “已登記固定擺賣的持牌流動小販”(前市政局曾於一九七零年進行一項小販調查，並把定期在同一固定地點經營者登記為“已登記固定擺賣的持牌流動小販”)，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可選擇成為固定攤位持牌小販，並在原址或原址鄰近的地方擺賣。
- 冰凍甜點和流動車持牌小販，可以在圍內競投中，以市面租值 75% 為底價，競投一個位於文康場地的小食亭。
- 持牌小販(流動車)，可選租一個空置熟食檔位售賣雪糕和甜品，並在首張租約期間，繳付市面租值的五成，作為檔位租金；或選租一個空置熟食檔位售賣熟食，並在首張租約期間，繳付市面租值的七成半，作為檔位租金。

持牌流動小販所選擇的方案分項數字  
(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為止)

所選擇的方案	人數
轉為固定攤位持牌小販	433
租用空置街市檔位	358
租用文康場地的小食亭	3
領取特惠金	1 969
牌照屆滿而不續期	81
<b>總數</b>	<b>2 844</b>

## 持牌流動小販的年齡分佈

年齡組別	市區		新界	
	人數	%	人數	%
45 歲以下	18	3	7	1
46 至 50 歲	18	3	51	9
51 至 55 歲	60	10	77	14
56 至 60 歲	71	12	103	19
61 至 65 歲	131	23	101	18
66 至 70 歲	137	24	114	21
71 至 75 歲	94	16	60	11
76 至 80 歲	38	6	26	5
81 至 85 歲	10	2	7	1
86 歲以上	5	1	1	1
<b>總數</b>	<b>582</b>	<b>100</b>	<b>547</b>	<b>100</b>

持牌流動小販數目(按牌照類別列出的分項數字)

牌照類別	發出數目		總數
	市區	新界	
流動車	10	6	16
冰凍甜點	58	13	71
其他類別	514	528	1 042
<b>總數</b>	<b>582</b>	<b>547</b>	<b>1 129</b>